

证券代码：874040

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4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5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0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8,3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9,90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4,00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07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5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2,0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7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44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20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2024 年 3 月 6 日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、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，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，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天健需在 5%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，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

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梁志勇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华达新材、顾家家居、南网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；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文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 3 年签署新安股份年度报告；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康宁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复核数字人、朗朗教育、多立恒等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

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审计收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表

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有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资格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